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10
2.5 其他相关资料	10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2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5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意见	22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2
6.3 其他信息	23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3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3
§7 年度财务报表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9
§8 投资组合报告	6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7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0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70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0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0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3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3	
交易代码	001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27,295.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3	0191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416,036.99 份	11,258.5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p> <p>（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p>

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

(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及区域中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挖掘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一带一路战略进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1) 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行业界定

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作为我国新时期的战略将助力我国走出去，为世界经济尤其是亚洲经济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一带一路战略还有助于解决我国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矛盾，为我国经济增长寻找新的增长动力。一带一路将依托沿线基础设施的互通互联，对沿线贸易和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从而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我国与沿线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部分发达国家在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和错位竞争，将刺激区域内基础设施投入与建设，包括边境口岸设施和中心城市市政基础建设、跨境铁路扩能改造、口岸高速公路等互通互联项目建设。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对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所涉及的行业界定包括：交通运输、机械设备、钢铁、银行、非银金融、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电气设备等。

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行业，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

(2) 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区域界定

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主要着眼于向西部开放以及未来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将同时平衡东西两道发展线路，推动中西部地区开放、推动东部地区升级。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所覆盖的省份与节点城市范围极广，同时实际受益程度呈现出差异化，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我国各个区域中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

(3) 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增长潜力与市场估值水平，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关注一带一路相关政策、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的重大影响，本基金将在深入挖掘这类政策、事件的基础上，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 定性分析

A. 价值和成长性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 etc 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B. 事件性因素分析

本基金所涉及的行业受政策扶持、产业升级、行业内重大事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影响比较明显，往往会对整个行业内个股的估值水平有大范围的影响，具体包括重大行业政策变化、行业限制的放松或收紧等。

(4)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

行。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在于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

	<p>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7、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量化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p> <p>同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0% + 中证全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顺平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 80262468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翔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A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C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A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C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A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39,748,905 .41	-1,470.60	-18,529,726.2 2	-	19,745,397.1 9	-
本期利 润	-40,723,605 .68	-1,010.30	-24,490,544.0 5	-	5,288,777.95	-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0.3872	-0.0897	-0.2027	-	0.0357	-

期利润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35.66%	-9.69%	-15.65%	-	2.46%	-
本期基 金份 额 净值增 长率	-30.31%	-9.20%	-13.89%	-	1.71%	-
3.1.2 期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数据和指 标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C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C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11,297,325. 34	-1,257.98	29,796,195.7 6	-	60,307,324.7 9	-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1103	-0.1117	0.2769	-	0.4826	-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91,118,711. 65	10,000.60	137,407,728. 19	-	185,276,188. 17	-
期末基 金份 额 净值	0.890	0.888	1.277	-	1.483	-
3.1.3 累计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指标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A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C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A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C	光大保德信 一带一路混 合 A	光大保德信一 带一路混合 C
基金份	-11.00%	-9.20%	27.70%	-	48.30%	-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9%	0.98%	-4.51%	0.55%	-4.58%	0.43%
过去六个月	-18.27%	1.18%	-6.93%	0.59%	-11.34%	0.59%
过去一年	-30.31%	1.15%	-6.52%	0.59%	-23.79%	0.56%
过去三年	-38.96%	1.41%	-21.40%	0.78%	-17.56%	0.63%
过去五年	34.64%	1.45%	19.30%	0.84%	15.34%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0%	1.53%	-6.57%	0.95%	-4.43%	0.58%

2.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0%	0.99%	-4.51%	0.55%	-4.79%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	1.08%	-5.88%	0.54%	-3.32%	0.5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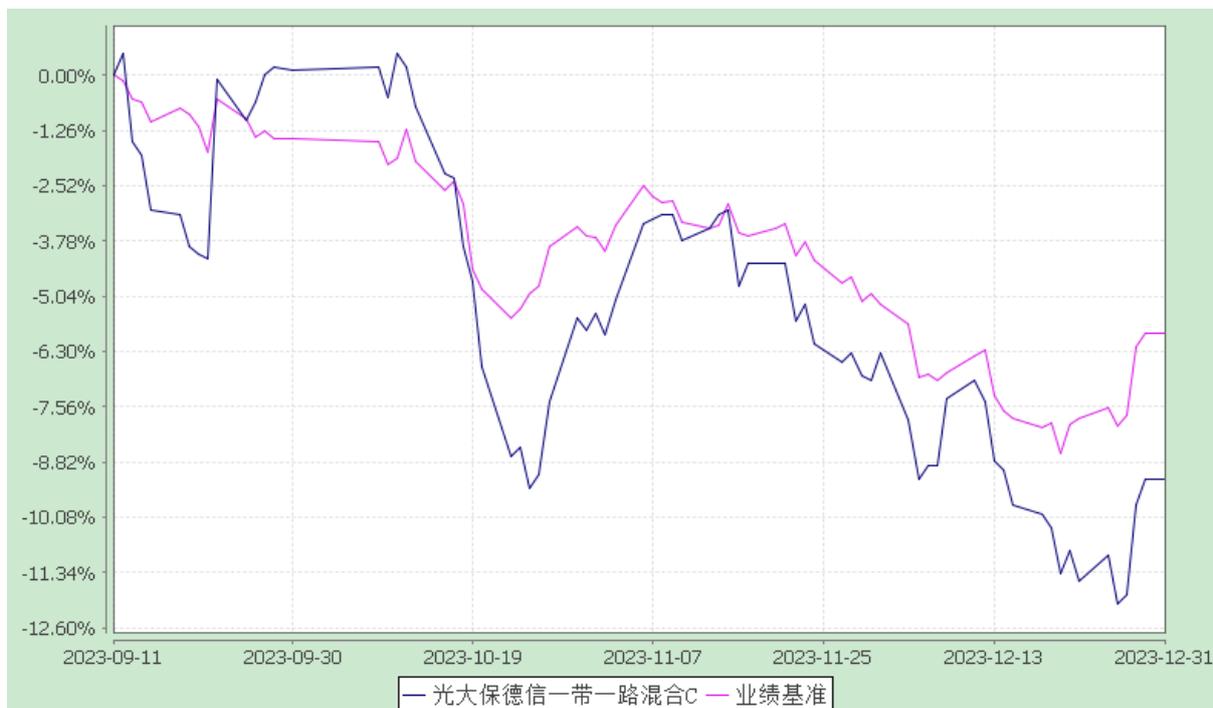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2、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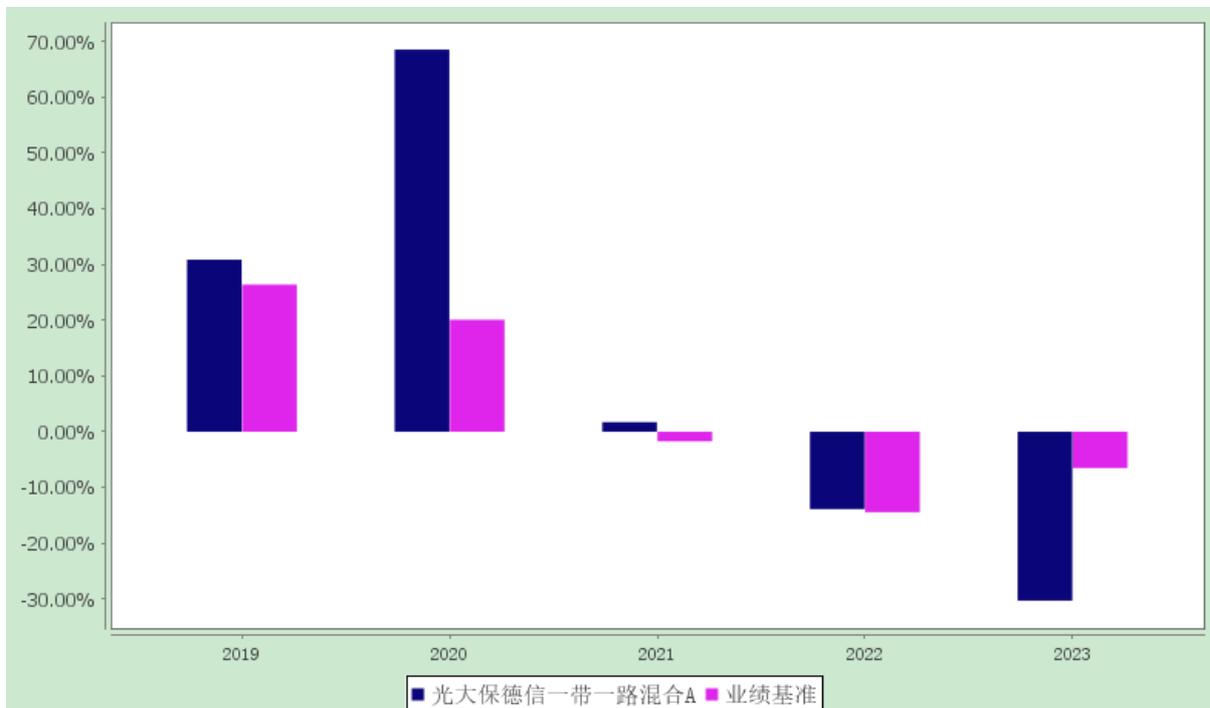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设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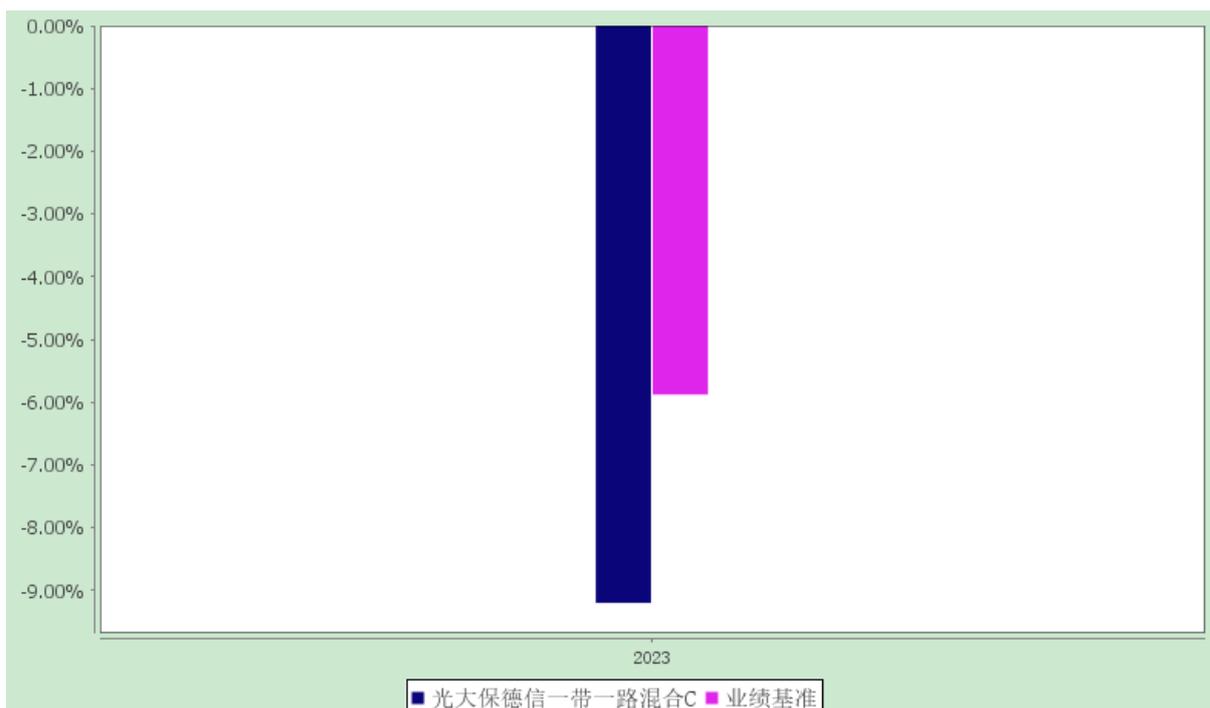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69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羽辰	基金经理	2023-12-30	-	6 年	韩羽辰先生，纽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17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量化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权益管理总部专户权益投资团队投资经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量化投资团队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陶曙斌	基金经理	2022-10-15	2023-12-30	15 年	陶曙斌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本部任职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分析评估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 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通过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事后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司旗下全部投资组合，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个别投资组合之间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不同基金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 2023 年全年，宏观经济在曲折中稳步复苏，一季度前期积压的需求集中释放带来开门红，二季度房地产和出口形势的边际变化导致经济增速放缓，三季度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强力支持下经济恢复动能进一步加强，四季度受总需求以及消费数据影响，经济增速再度小幅放缓。此外，以“三新”为代表的新兴经济在 GDP 中占比持续提升，为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股票市场方面，受海外持续高通胀环境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全球市场避险情绪持续处于高位，大量资金涌入低风险资产，为 2023 年 A 股整体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市场风格方面呈现出哑铃型的结构性行情：一方面以小盘风格为代表的高弹性资产，另一方面是以高股息、高稳定性为特征的红利资产。行业主题方面，全年以 AI 概念为主线，带动资金持续流入 TMT 及相关行业，此外中特估、出海链等主题出现阶段性行情。

本基金将继续在一带一路主题内优选个股，力争战胜业绩基准，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2%；一带一路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向上修复，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强，经济边际企稳的现象持续增加，同时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新兴产业整体景气度或将持续回升。当前 A 股市场各主要宽基指数的估值仍处于合理偏低的区间，同时随着内外部市场环境逐渐改善，市场整体净利润水平或将有所回升，此外国内宽松的货币政策格局或将延续，内部增量资金有望逐步流入，随着美联储进入降息周期，外资也有望回流，从而为股票市场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

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合规风控工作情况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先后组织了新员工入司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和年度监察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以及法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以风险为导向，年内计划并实施了数个内部专项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对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剔除流程改进建议，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

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0540 号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

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其他信息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尔 甸 蔡 晓 慧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4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4,109,834.14	15,169,345.88
结算备付金		337,888.06	278,385.37
存出保证金		72,377.37	78,98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7,545,933.96	122,787,665.73
其中：股票投资		77,545,933.96	116,940,738.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846,926.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394,264.3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53.49	16,5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7	-	-
资产总计		92,475,251.37	138,330,916.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634,740.63	-
应付赎回款		180,220.83	138,741.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959.70	176,741.68
应付托管费		15,493.29	29,456.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7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3,119.60	578,247.70
负债合计		1,346,539.12	923,187.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9	102,427,295.57	107,611,532.4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298,583.32	29,796,195.76
净资产合计		91,128,712.25	137,407,728.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2,475,251.37	138,330,916.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427,295.5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02,416,036.99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0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1,258.58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8,633,448.66	-21,548,156.89
1.利息收入		68,648.82	128,566.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8,648.82	70,940.1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7,626.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750,811.79	-15,764,679.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237,979.56	-16,726,499.83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3,557.36	161,370.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1,510,725.13	800,450.07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74,239.97	-5,960,817.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2,954.28	48,773.62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91,167.32	2,942,387.1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22,287.20	2,351,691.15
2. 托管费	7.4.10.2.2	270,381.26	391,948.57
3. 销售服务费		18.86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	-
7. 税金及附加		-	207.44
8. 其他费用	7.4.7.22	198,480.00	198,5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24,615.98	-24,490,54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24,615.98	-24,490,54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24,615.98	-24,490,544.0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7,611,532.43	29,796,195.76	137,407,728.1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7,611,532.43	29,796,195.76	137,407,72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4,236.86	-41,094,779.08	-46,279,01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724,615.98	-40,724,615.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5,184,236.86	-370,163.10	-5,554,399.96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369,064.83	1,332,702.87	14,701,767.70
2. 基金赎回款	-18,553,301.69	-1,702,865.97	-20,256,167.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2,427,295.57	-11,298,583.32	91,128,712.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4,968,863.38	60,307,324.79	185,276,188.1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4,968,863.38	60,307,324.79	185,276,18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57,330.95	-30,511,129.03	-47,868,45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490,544.05	-24,490,544.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357,330.95	-6,020,584.98	-23,377,915.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595,911.51	5,150,893.39	22,746,804.90
2. 基金赎回款	-34,953,242.46	-11,171,478.37	-46,124,720.8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7,611,532.43	29,796,195.76	137,407,728.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敬哲，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11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03,751,268.2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04,181,522.41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0,254.1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根据《关于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

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X70%+中证全债指数 X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

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

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109,834.14	15,169,345.88
等于：本金	14,107,941.81	15,167,927.77
加：应计利息	1,892.33	1,418.1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4,109,834.14	15,169,345.8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4,261,176.59	-	77,545,933.96	-6,715,242.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4,261,176.59	-	77,545,933.96	-6,715,242.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2,622,783.03	-	116,940,738.98	-5,682,044.0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64,937.81	40,947.55	5,846,926.75	-58,958.6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864,937.81	40,947.55	5,846,926.75	-58,958.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8,487,720.84	40,947.55	122,787,665.73	-5,741,002.6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5.05	8.5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43,054.18	278,239.12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3,054.18	278,239.1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40,000.00
应付转出费	0.37	-
合计	423,119.60	578,247.70

7.4.7.9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7,611,532.43	107,611,532.43
本期申购	13,357,806.25	13,357,806.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553,301.69	-18,553,301.69
本期末	102,416,036.99	102,416,036.99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本期申购	11,258.58	11,258.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258.58	11,258.5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626,234.29	-12,830,038.53	29,796,195.76
本期期初	42,626,234.29	-12,830,038.53	29,796,195.76
本期利润	-39,748,905.41	-974,700.27	-40,723,605.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27,658.91	657,743.49	-369,915.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48,748.43	-1,615,797.88	1,332,950.55
基金赎回款	-3,976,407.34	2,273,541.37	-1,702,865.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49,669.97	-13,146,995.31	-11,297,325.34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470.60	460.30	-1,010.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58.41	-1,906.09	-247.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58.41	-1,906.09	-247.6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7.81	-1,445.79	-1,257.9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733.93	57,035.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26.03	12,389.98
其他	988.86	1,514.23
合计	68,648.82	70,940.1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1,586,952.42	543,023,456.1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89,815,725.41	558,333,787.69
减：交易费用	1,009,206.57	1,416,168.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9,237,979.56	-16,726,499.83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7,380.45	171,513.2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0,937.81	-10,142.5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3,557.36	161,370.61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882,328.00	2,926,314.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864,937.81	2,927,842.79
减：应计利息总额	98,328.00	8,605.37

减：交易费用	-	8.8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937.81	-10,142.59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10,725.13	800,450.0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10,725.13	800,450.07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39.97	-5,960,817.83
——股票投资	-1,033,198.58	-5,901,859.22
——债券投资	58,958.61	-58,958.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74,239.97	-5,960,817.83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038.79	47,243.41
转换费收入	2,915.49	1,530.21
合计	22,954.28	48,773.62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的基金财产。

7.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480.00	54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98,480.00	198,54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2,287.20	2,351,691.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7,651.06	1,008,272.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84,636.14	1,343,418.19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381.26	391,948.57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	18.86	18.86
合计	-	18.86	18.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再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 路混合A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 混合C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 路混合A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 混合C
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10,236.09	-	-
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	0.00	-	-
减：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0.00	-	-
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	10,236.09	-	-
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90.92%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4,109,834.14	62,733.93	15,169,345.88	57,035.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

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109,834.	-	-	-	-	-	14,109,834.

	14						14
结算备付金	337,888.06	-	-	-	-	-	337,888.06
存出保证金	72,377.37	-	-	-	-	-	72,37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7,545,933.96	77,545,933.96
应收清算款	-	-	-	-	-	394,264.35	394,264.35
应收申购款	-	-	-	-	-	14,953.49	14,953.49
资产总计	14,520,099.57	-	-	-	-	77,955,151.80	92,475,251.3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634,740.63	634,740.63
应付赎回款	-	-	-	-	-	180,220.83	180,220.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2,959.70	92,959.70
应付托管费	-	-	-	-	-	15,493.29	15,49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07	5.07
其他负债	-	-	-	-	-	423,119.60	423,119.60
负债总计	-	-	-	-	-	1,346,539.12	1,346,539.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520,099.57	-	-	-	-	76,608,612.68	91,128,712.25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169,345.88	-	-	-	-	-	15,169,345.88
结算备付金	278,385.37	-	-	-	-	-	278,385.37
存出保证金	78,984.82	-	-	-	-	-	78,98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46,926.75	-	-	116,940,738.98	122,787,665.73
应收申购款	-	-	-	-	-	16,534.23	16,534.23
资产总计	15,526,716.07	-	5,846,926.75	-	-	116,957,273.21	138,330,916.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8,741.49	138,741.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6,741.68	176,741.68
应付托管费	-	-	-	-	-	29,456.97	29,456.97
其他负债	-	-	-	-	-	578,247.70	578,247.70
负债总计	-	-	-	-	-	923,187.84	923,187.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526,716.07	-	5,846,926.75	-	-	116,034,085.37	137,407,728.1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2022 年 12 月 31 日：4.2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和个券的集中度进行监控，并定期分析其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通过压力测试来评估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7,545,933.96	85.09	116,940,738.98	8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77,545,933.96	85.09	116,940,738.98	85.1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增加约 1,162,941.05	增加约 1,535,282.5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减少约 1,162,941.05	减少约 1,535,282.50

注：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7,545,933.96	116,405,572.49
第二层次	0.00	5,846,926.75
第三层次	-	535,166.49
合计	77,545,933.96	122,787,665.7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535,166.49	535,166.49
当期购买	-	85,561.31	85,561.31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	-	721,624.27	721,624.27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0,896.47	100,896.4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0,896.47	100,896.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479,828.64	1,479,828.64
当期购买	-	879,666.56	879,666.5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642,945.98	1,642,945.9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81,382.73	-181,382.73
其中：计入损益	-	-181,382.73	-181,382.73

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若 有）	-	-	-
期末 余额	-	535,166.49	535,166.49
期末 仍持有的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计入本期 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 变动——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32,223.50	-32,223.50

注：于2023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 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 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限售期内股票 投资	-	-	-	-	-
项目	上年度末公 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 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限售期内股票 投资	535,166.49	平均价格亚式期 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4.44%-165.00%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545,933.96	83.86
	其中：股票	77,545,933.96	83.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47,722.20	15.62
8	其他各项资产	481,595.21	0.52
9	合计	92,475,251.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405,165.18	56.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050,986.90	8.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2,400.00	3.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38,060.00	10.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49,321.88	5.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545,933.96	85.0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600.00	6,213,600.00	6.82
2	000963	华东医药	146,200.00	6,061,452.00	6.65
3	603456	九洲药业	249,000.00	6,028,290.00	6.62
4	000661	长春高新	41,000.00	5,977,800.00	6.56
5	300122	智飞生物	95,100.00	5,811,561.00	6.38
6	000568	泸州老窖	32,079.00	5,755,614.18	6.32

7	603259	药明康德	78,000.00	5,675,280.00	6.23
8	000858	五粮液	40,000.00	5,612,400.00	6.16
9	301096	百诚医药	57,800.00	3,762,780.00	4.13
10	603882	金域医学	58,884.00	3,684,371.88	4.04
11	002236	大华股份	191,000.00	3,523,950.00	3.87
12	300476	胜宏科技	180,000.00	3,321,000.00	3.64
13	002920	德赛西威	25,000.00	3,237,750.00	3.55
14	300496	中科创达	40,000.00	3,202,400.00	3.51
15	000063	中兴通讯	120,000.00	3,177,600.00	3.49
16	300394	天孚通信	30,000.00	2,745,600.00	3.01
17	603233	大参林	79,901.00	1,989,534.90	2.18
18	301267	华夏眼科	55,000.00	1,764,950.00	1.9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456	九洲药业	20,243,485.74	14.73
2	300476	胜宏科技	17,416,937.00	12.68
3	300394	天孚通信	12,657,336.07	9.21
4	002463	沪电股份	10,690,119.10	7.78
5	600732	爱旭股份	9,887,148.36	7.20
6	601390	中国中铁	9,563,700.00	6.96
7	300308	中际旭创	9,088,694.00	6.61
8	600519	贵州茅台	9,015,378.00	6.56
9	601728	中国电信	8,833,680.00	6.43
10	300502	新易盛	8,257,075.00	6.01
11	300759	康龙化成	7,939,299.42	5.78
12	601669	中国电建	7,779,000.00	5.66
13	601186	中国铁建	7,675,927.00	5.59
14	000988	华工科技	7,251,266.00	5.28
15	000021	深科技	7,094,784.00	5.16
16	603019	中科曙光	7,092,679.00	5.16
17	301096	百诚医药	6,965,927.00	5.07
18	000810	创维数字	6,878,214.00	5.01
19	688668	鼎通科技	6,676,304.52	4.86
20	000568	泸州老窖	6,674,261.00	4.86
21	300014	亿纬锂能	6,592,065.00	4.80
22	603259	药明康德	6,558,950.00	4.77

23	000661	长春高新	6,348,740.00	4.62
24	600570	恒生电子	6,325,010.60	4.60
25	600970	中材国际	6,318,582.00	4.60
26	000858	五粮液	6,159,607.00	4.48
27	000963	华东医药	6,043,359.00	4.40
28	002236	大华股份	6,029,562.00	4.39
29	688425	铁建重工	5,987,629.69	4.36
30	300122	智飞生物	5,644,081.05	4.11
31	000063	中兴通讯	5,566,909.32	4.05
32	601668	中国建筑	5,301,102.12	3.86
33	600498	烽火通信	5,062,150.44	3.68
34	601800	中国交建	5,048,700.00	3.67
35	600170	上海建工	5,004,000.00	3.64
36	300347	泰格医药	4,937,020.00	3.59
37	600938	中国海油	4,797,700.00	3.49
38	000065	北方国际	4,778,968.00	3.48
39	300413	芒果超媒	4,777,658.00	3.48
40	300620	光库科技	4,754,488.00	3.46
41	603258	电魂网络	4,713,558.00	3.43
42	002920	德赛西威	4,663,568.00	3.39
43	002821	凯莱英	4,557,848.00	3.32
44	600487	亨通光电	4,487,500.00	3.27
45	300059	东方财富	4,430,000.00	3.22
46	300496	中科创达	4,416,212.87	3.21
47	600809	山西汾酒	4,366,192.09	3.18
48	300418	昆仑万维	4,255,320.00	3.10
49	300628	亿联网络	4,245,391.60	3.09
50	000938	紫光股份	4,213,942.00	3.07
51	603918	金桥信息	3,869,655.00	2.82
52	603882	金域医学	3,831,083.00	2.79
53	601899	紫金矿业	3,796,500.00	2.76
54	601138	工业富联	3,673,100.00	2.67
55	603233	大参林	3,659,537.95	2.66
56	688048	长光华芯	3,623,514.37	2.64
57	002941	新疆交建	3,452,713.00	2.51
58	000928	中钢国际	3,426,063.00	2.49
59	688202	美迪西	3,331,200.00	2.42
60	600745	闻泰科技	3,302,650.00	2.40
61	603127	昭衍新药	2,901,945.00	2.11
62	002051	中工国际	2,837,140.00	2.0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456	九洲药业	16,755,714.00	12.19
2	300476	胜宏科技	15,708,690.00	11.43
3	600732	爱旭股份	12,531,423.00	9.12
4	002463	沪电股份	10,957,807.00	7.97
5	300308	中际旭创	10,640,051.00	7.74
6	300394	天孚通信	10,407,918.00	7.57
7	300759	康龙化成	9,879,563.00	7.19
8	300014	亿纬锂能	9,742,145.00	7.09
9	601390	中国中铁	8,781,500.00	6.39
10	300750	宁德时代	7,825,586.00	5.70
11	301096	百诚医药	7,551,554.00	5.50
12	601186	中国铁建	7,358,272.00	5.36
13	600519	贵州茅台	7,298,243.00	5.31
14	601728	中国电信	7,285,400.00	5.30
15	688668	鼎通科技	7,058,798.13	5.14
16	600557	康缘药业	6,953,741.00	5.06
17	000988	华工科技	6,935,380.98	5.05
18	600970	中材国际	6,506,977.00	4.74
19	688202	美迪西	6,479,270.65	4.72
20	300502	新易盛	6,345,943.00	4.62
21	601669	中国电建	6,214,805.00	4.52
22	603019	中科曙光	6,106,890.00	4.44
23	000021	深科技	6,094,762.00	4.44
24	600809	山西汾酒	6,035,747.00	4.39
25	002129	中环股份	5,417,319.00	3.94
26	601668	中国建筑	5,324,332.60	3.87
27	000810	创维数字	5,185,648.00	3.77
28	600170	上海建工	5,122,000.00	3.73
29	600498	烽火通信	4,909,863.00	3.57
30	300413	芒果超媒	4,838,342.00	3.52
31	688425	铁建重工	4,834,631.17	3.52
32	000065	北方国际	4,811,979.00	3.50
33	300347	泰格医药	4,738,013.00	3.45
34	300620	光库科技	4,691,672.00	3.41
35	600570	恒生电子	4,658,812.00	3.39
36	300568	星源材质	4,650,840.00	3.38
37	603258	电魂网络	4,637,053.00	3.37
38	002821	凯莱英	4,590,133.00	3.34
39	002727	一心堂	4,579,474.00	3.33

40	600938	中国海油	4,556,665.00	3.32
41	603939	益丰药房	4,460,685.00	3.25
42	300418	昆仑万维	4,283,781.00	3.12
43	601800	中国交建	4,118,098.00	3.00
44	600487	亨通光电	4,052,000.00	2.95
45	603259	药明康德	3,973,160.00	2.89
46	000739	普洛药业	3,913,619.00	2.85
47	603127	昭衍新药	3,880,956.00	2.82
48	300059	东方财富	3,830,400.00	2.79
49	601899	紫金矿业	3,791,980.00	2.76
50	300363	博腾股份	3,674,663.00	2.67
51	600563	法拉电子	3,661,897.00	2.66
52	000938	紫光股份	3,638,622.00	2.65
53	000928	中钢国际	3,571,900.00	2.60
54	603918	金桥信息	3,332,776.00	2.43
55	688131	皓元医药	3,160,878.28	2.30
56	000799	酒鬼酒	3,104,607.00	2.26
57	002941	新疆交建	3,063,261.41	2.23
58	002865	钧达股份	3,022,302.00	2.20
59	300628	亿联网络	3,020,098.00	2.20
60	603707	健友股份	2,942,567.96	2.14
61	688122	西部超导	2,909,457.76	2.12
62	002466	天齐锂业	2,856,006.00	2.08
63	600745	闻泰科技	2,806,259.00	2.04
64	600436	片仔癀	2,802,610.00	2.04
65	002051	中工国际	2,791,017.00	2.03
66	601138	工业富联	2,765,553.00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51,454,118.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51,586,952.42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377.37
2	应收清算款	394,264.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953.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595.2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12,526	8,176.28	0.00	0.00%	102,416,036.99	100.00%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2	5,629.29	10,236.09	90.92%	1,022.49	9.08%

合计	12,528	8,175.87	10,236.09	0.01%	102,417,059.48	99.99%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85,714.87	0.0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1,022.49	9.08%
	合计	86,737.36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4,181,522.4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611,532.43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57,806.25	11,258.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53,301.6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16,036.99	11,258.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任命牛环起、施伟为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6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9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根据我行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89,377,100.07	32.09%	152,153.45	27.02%	-
开源证券股份	2	179,269,451.97	19.88%	94,163.51	16.72%	-

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08,103,143.04	11.99%	100,452.63	17.84%	-
德邦证券	2	97,386,465.61	10.80%	51,461.46	9.14%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90,497,366.52	10.04%	48,031.94	8.53%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72,714,702.97	8.06%	66,991.58	11.90%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9,541,064.43	4.39%	36,429.49	6.47%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3,783,322.62	2.64%	12,398.47	2.20%	-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	1,061,128.51	0.12%	977.60	0.17%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五矿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新增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	-	-	-	-	-

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 信息披露报纸	2023-01-03
2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同上	2023-01-20
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	同上	2023-03-31

	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3-04-21
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同上	2023-07-03
6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同上	2023-07-21
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3-07-25
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3-07-25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同上	2023-08-26
10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上	2023-08-26
11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同上	2023-08-26
12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3-08-30
1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3-08-30
14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同上	2023-08-31
15	关于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同上	2023-09-08
1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上	2023-09-08
1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同上	2023-09-08
1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3-09-14
19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3-09-14
20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3-09-14
21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同上	2023-10-25
2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官网、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客服热线、在线客服等相关服务的公告	同上	2023-11-13

2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官网、网上交易、APP、微信交易、客服热线、在线客服等系统服务相关公告	同上	2023-11-23
2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关于暂停网上交易、APP、微信交易系统服务相关公告	同上	2023-11-29
2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APP、微信交易系统服务相关公告	同上	2023-12-12
2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同上	2023-12-30
2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同上	2023-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根据 2023 年 8 月 26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告。

2. 根据 2023 年 9 月 8 日《关于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等，同时对《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详情请见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